

摇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000000 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话 010-63939793
电子邮件 编辑室: bjlwybs@163.com 发行部: bjlwybs@163.com 电话 010-63939793
网址 <http://www.bjlwybs.com> 编辑室: <http://www.bjlwybs.com> 发行部: <http://www.bjlwybs.com> 传真 010-63939793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摇传真 转园原 园原 园原

书号：陈·昇苑原·魏·远·原·魏·袁·原·藤·阮·吴·源·吴·愿

江西省取缔无证经营办法

（一九九四年 远月 员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销、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而从事生产、经销、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属于无证经营，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租借、非法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证经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缔无证经营工作的领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负责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取缔无证经营工作。

第五条 取缔无证经营应当坚持疏导与取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采取措施培育各类市场，通过多种途径，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为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时，应当采取集中办照、明示办照期限等形式，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定收取办照以外的费用。

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出租、出借、非法转让等方式为无证经营者提供营业

执照；

(二)以营利为目的，明知他人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合同文本、介绍信、发票、银行账户、资金、场所等经营条件或者居中介绍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取缔无照经营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调查、询问无照经营者及相关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查阅、复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账册、发票、文件、记录、业务函电等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

(三)检查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物品；

(四)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和财物；

(五)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六)对无照经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第十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发现无照经营者可能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财物的，或者其经营的物品可能产生危害后果的，可以对与无照经营直接有关的资料和财物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但不得查封、扣押经营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第十一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批准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在先予查封、扣押后 猿日内补办批准手续；

(二)对查封的资料、财物和场所，加贴封条；

(三)出具查封、扣押财物通知书和资料、财物清单，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时，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资料和财物。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员缘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处理决定需延长期限的,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批准,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向当事人送达解除查封或者扣押强制措施通知书:

(一) 查封、扣押的资料、财物及查封的场所与无照经营无关的;

(二) 查封、扣押期满的;

(三) 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的;

(四) 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过程中,经督促及时办理了营业执照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满 5 日,当事人不认领被解除查封、扣押的财物的,或者因无法找到当事人,经依法公告送达后仍无人认领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批准,可将该财物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必须及时上缴国库。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可留取证据后,先行依法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属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或者流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一) 罚款。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没收违法所得。

(三) 对拒不接受停止经营活动决定的,可以没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原辅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非法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合同文本、介绍信、发票等资料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摇以出租、出借、非法转让等方式为无照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摇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摇当事人擅自动用、转移或者调换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处所动用、转移或者调换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摇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派出机构作出,但对个人罚没款额~~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上、对单位罚没款额~~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上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

第二十条摇无照经营者妨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摇无照经营被取缔后,不免除无照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应查封、扣押的资料和财物及不应查封的场所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动用、调换、损毁查封、扣押的资料和财物,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无照经营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应当视其情节,由其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二〇〇四年元月一日起施行。